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99 年 4 月 7 日修正通過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通過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修正通過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修正通過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7 日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吸收各學制菁英學生，進而提升各類入學管道學生素質，並依據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及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

二、本校對於各學制管道就學績優學生之獎助金資格、金額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 碩士班一般生

1. 各所碩士班，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2. 當年同時錄取（限正取）重點績優大學校院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本款所稱之重點績優大學校院，由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 (1)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
 - (2)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4. 同時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最高可請領獎學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5. 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就學生，每學期得加發助學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並不得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始得請領後續之助學金，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5,000 元，每學期得請領 4 個月，以碩士班研一和研二生為限，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二) 四技學制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1%（含）以內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2%（含）以內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2,500 元。

2. 四技推薦甄選：

-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四技統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70 級分（不含推甄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四技統測原始總級分成績（不含推甄加權）達（工程學院 62 級分、電資學院 65 級分、管理學院 68 級分、文理學院 67 級分），核發獎學金 12,500 元。
- (3) 以上 1.2 項每系單（雙）班最多錄取 2（4）名（如成績達 70 級分以上，則不受名額限制），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成績依序評比，若成績完全相同，陳請校長核定之。

3. 四技申請入學：

- (1)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65 級分（不含申請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 (2)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60 級分（不含申請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2,500 元。
- (3) 報到後放棄參加大學指考者，得於註冊後，繳附其大學指考報名費收據正本，申請酌予獎助。

4. 其他管道招生入學績優學生

(1)依據綜合教務組調查及考生申請資料提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

(2)以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運動比賽、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榮獲銅牌（或季軍，或第三名）以上獎項資格入學，經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予以優先核發獎學金。

（三）有關入學績優學生獎學金，博、碩士班學生僅核發乙次；四技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各該班級前十名者，始給予後續之發放。

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為準。

四、本原則經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